附件1：

产业金融机构落户补助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2022〕23号）。

（一）支持产业金融机构落户，完善产业金融供给体系。

1.鼓励与产业发展更为密切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落户，进一步健全产业金融体系。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含下设的理财、金融科技等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含下设的承销保荐、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保险公司（含下设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500万元+实收资本\*1%”给予补助；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按照“1000万元+实收资本\*0.5%”给予补助；实收资本10亿元（含）-30亿元的，按照“2000万元+实收资本\*0.3%”给予补助；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5000万元+实收资本\*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对已设立的上述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每增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一级分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支持，对新引进或新升格的银行二级分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支持。

2.鼓励产业支撑力度强的地方金融组织落户，进一步拓宽实体企业融资渠道。对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新引进或新设立且股东为大型制造企业、大型实体企业集团、大型国有集团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0.5%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对已设立的上述地方金融组织，实收资本每增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0.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对上述产业金融机构购买或租用办公用房给予支持，降低其开办运营成本。对新引进或新设立且第1、2条鼓励落户的产业金融相关机构，在区内购买或租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办公用房补助。在经开区购买办公用房的，办理产权登记后，按15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分三年按40%、40%、20%支付。在经开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的50%且不超过1.5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连续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办公场所租赁补助。

二、申报事项

产业金融机构落户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申报主体需书面承诺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相关机关认定的重大行政、刑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主体的资格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政策实施后，经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引进或新设立，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含下设的理财、金融科技等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含下设的承销保荐、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保险公司（含下设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实收资本需在1亿元（含）以上。

2.政策实施前，经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经开区已设立，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含下设的理财、金融科技等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含下设的承销保荐、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保险公司（含下设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实收资本需要单次增资1亿元（含）以上。

3.政策实施后，在经开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一级分行、新升格的银行二级分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4.政策实施后，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新引进或新设立且股东为大型制造企业、大型实体企业集团、大型国有集团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实收资本需在5亿元（含）以上。

5.政策实施前，对已设立的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股东为大型制造企业、大型实体企业集团、大型国有集团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实收资本需要单次增资1亿元（含）以上。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含下设的理财、金融科技等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含下设的承销保荐、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保险公司（含下设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1.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500万元+实收资本\*1%”给予补助；

2.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按照“1000万元+实收资本\*0.5%”给予补助；

3.实收资本10亿元（含）-30亿元的，按照“2000万元+实收资本\*0.3%”给予补助；

4.实收资本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5000万元+实收资本\*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5.对已设立的，实收资本每增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一级分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支持，对新引进或新升格的银行二级分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支持。

（三）对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新引进、新设立或已设立且股东为大型制造企业、大型实体企业集团、大型国有集团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

1.新设立的，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0.5%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2.已设立的，实收资本每增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0.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对上述（一）（二）（三）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产业金融机构购买或租用办公用房给予支持，降低其开办运营成本。

1.在经开区购买办公用房的，办理产权登记后，按15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分三年按40%、40%、20%支付。

2.在经开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企业每年实际支出的50%且不超过1.5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连续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办公场所租赁补助。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产业金融机构落户补助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的，另需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购房合同及发票、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助的，另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3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6788659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